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关于对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“冰轮转债”终止评级的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19] 382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冰轮环境”）发行的 2019 年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冰轮转债”）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。2019 年 5 月 28 日，东方金诚维持冰轮环境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并维持“冰轮转债”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兑付日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19 年 10 月 22 日，冰轮环境发布了《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转债摘牌的公告》，“冰轮转债”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，2019 年 10 月 14 日为赎回登记日，2019 年 10 月 15 日为赎回日、停止交易和转股日，2019 年 10 月 22 日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。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，赎回完成后，将无“冰轮转债”继续流通或交易，“冰轮转债”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。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，“冰轮转债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鉴于“冰轮转债”已被全部偿还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“冰轮转债”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30 日

